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03/04-05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4至05年度(截至2005年6月中)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5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6位委員組成。單仲偕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電訊服務

網際規約(“IP”)電話服務

4.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就有關IP電話服務的規管問題交換意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早日敲定並落實規管架構，可使情況更加明確，避免不必要爭拗，亦有助新投資者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他們又察悉，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下稱“固網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只要符合其現有牌照的條件，便可以任何技術(包括IP技術)提供電話服務，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根據其現行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則不准提供IP電話服務。事務委員會亦考慮其他意見，即IP電話服務應否作為傳統電話服務代替品，以及須否履行與固網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相同的責任。

5.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開發新技術表示歡迎，但殷切期望當局確保能充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他們尤其認為IP電話服務供應商應全面告知消費者有關此類服務的功能、其適用範圍和限制，例如在電力中斷時未能接達緊急服務等。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平衡有關各方的需要，並會跟進規管架構的未來路向。

採用寬頻無線接達技術時所適用的發牌架構

6. 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述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就採用寬頻無線接達技術時所適用的發牌架構展開的諮詢工作，以及電訊局長對此課題的初步意見。委員察悉，當局認為3.5吉赫頻帶是最適合在香港採用寬頻無線接達技術的領牌頻帶，他們對該頻帶可否用作提供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下稱“第三代服務”)提出關注，因為就該頻帶徵收的頻譜使用費，很可能低於第三代移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現時須繳付的款額。政府當局初步認為，香港最初應以寬頻無線接達技術作為傳統固定有線網絡服務的無線延伸部分，而不是全面將之應用於流動服務。

7. 至於香港開發寬頻無線接達技術的步伐，事務委員會察悉，以寬頻無線接達服務所使用較普及的標準來研發所需硬件支援設備，例如筆記簿型電腦，將要到2006年才推出市場。與此同時，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至06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提交必要的附屬法例，以期於2006年上半年指配寬頻無線接達頻譜。

流動服務的發牌及頻譜的指配

8. 事務委員會曾就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下稱“第二代服務”)現有牌照屆滿後流動服務的發牌事宜進行商議。委員在商議時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第二代服務持牌人獲發新牌照時向其徵收頻譜使用費，以及在2008年11月當為期3年的網絡轉移期結束後，停止碼分多址聯接服務及時分多址聯接服務。

9. 委員關注到，第二代服務持牌人日後會否對第三代服務持牌人構成不公平競爭，因為科技進步會令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可提供類似第三代服務網絡所給予的服務，但第二代服務持牌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水平，卻遠低於第三代服務持牌人所繳付的費用水平。不過，他們察悉，政府當局解釋，在日後(即自發出牌照第6年起)，當局會以相同的頻譜使用費徵費公式，即按持牌人網絡營業額的5%專營權費計算，向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和第三代服務持牌人徵收費用。

10. 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指配800兆赫及1 800兆赫頻帶的可用頻譜予現有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建議時，委員察悉，電訊局長建議把可用頻譜分成6等份，指配予6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由於這個頻譜指配辦法有別於2002年3月所採用的辦法，委員質疑作出改變的理由。政府當局解釋，經考慮市場情況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獲指配頻譜的相對效率後，現時建議的辦法可解決單頻營辦商面對的問題。然而，委員促請當局訂立清晰的政策目標，以便應用貫徹始終的辦法分配無線電頻譜。部

分委員認為無線電頻譜屬稀有的公共資源，透過競投方式分配應為最佳辦法。

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

11. 當局於2004年6月就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各項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跟進諮詢工作的結果。委員原則上歡迎政府當局展開這項多管齊下的計劃，包括加強現有規管措施、推廣最新的技術解決方案、加強用戶教育、本地與國際合作及引入反濫發信息的法例。

12. 委員注意到大量濫發郵件均來自海外，並問及擬議反濫發信息法例的成效和海外的執法經驗。政府當局表示，反濫發信息法例如獲制定，會防止香港成為非法濫發信息者的安全避難所，並可加強本港與推行類似法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合作，共同進行調查及打擊濫發信息者。

13. 因應委員關注如何處理垃圾傳真問題，政府當局明確表示，當局會與業界加強合作，制裁難以對付的垃圾傳真發送者，並探討可否把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送的傳真甚至自動接通的電話，納入反濫發信息法例下有關“電子訊息”的擬議定義之內。

14. 就此，委員強調需要確保不會因為引入法定措施而窒礙言論自由及資訊自由流通。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答允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例擬議大綱後，才着手草擬條例草案。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宜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稱“2004年資訊科技策略”)

15.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政府當局相繼實施的推動本港資訊科技發展的策略。委員曾聽取當局簡述2004年資訊科技策略的實施進展報告及2005年行動方案。

16. 在推動社會應用電子商務時採取的重要措施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除各行業均適用的推廣計劃外，當局亦推出兩項以個別行業為對象的計劃，以推動旅遊業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和醫生應用電子商務。因應委員對此課題未來路向的關注，政府當局明確表示，當局會在物流行業內的運輸業和零售西藥行業推出同類計劃，並打算每年推出約4個以個別行業為對象的計劃。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留意2004年資訊科技策略的日後進展。

2004年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17. 委員在考慮上述兩項統計調查的結果及其對制訂政策的影響時察悉，該等統計數字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有助政府制訂推動本港發展及應用資訊科技的策略和措施，特別是消除數碼隔膜及提升中

小企的資訊科技能力的措施。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把相關統計調查結果轉交扶貧委員會，以便跟進弱勢社羣出現的數碼隔膜問題。因應委員對該兩項統計調查日後方向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參考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同類統計調查的結果，研究是否須調整調查統計範圍及受訪者類別，以配合政府的資訊科技策略和政策措施。

“IT話咁易”計劃

18. 事務委員會密切注意“IT話咁易”計劃的發展。這項由政府當局與香港電腦學會合辦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在2002年6月以試辦形式推出，為市民及工商界的中小企在使用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時遇到一般性的問題時，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19. 關於該計劃獲續辦兩次後在2005年6月以後的未來路向，委員歡迎當局的建議。當局建議成立中小企資訊科技支援中心，向中小企提供一般性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至於向市民大眾提供的諮詢服務，部分委員認為，“IT話咁易”計劃過往很成功，每年的經常費用亦相對為低，只需約400萬元，因此應繼續獲得政府撥款支持。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延長逐步撤銷政府撥款的過渡期，使香港電腦學會可爭取贊助及維持服務的延續性。

電子政府

20. 事務委員會一直定期檢討電子政府計劃的進展。委員察悉，電子政府下一階段的工作將會以“融合和改革電子服務”為重點，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電子服務的方式，須由以政府個別部門為本，改為採取“全政府性角度”及以客為本的做法。

21. 事務委員會就政府日後採用服務羣組方式提供電子政府服務進行商議，並且察悉，相關的政府服務將劃分為多個羣組。每個羣組將在適當情況下提供相關的商業服務，以增強羣組的客戶及商業價值。由於政府與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承辦商的5年合約將於2006年1月終止，但首批服務羣組預期於2007年年初／年中才推出，委員對屆時的銜接安排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如有需要，政府可行使選擇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與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承辦商延展現有合約，為期兩年，以維持服務的延續性。

22.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05年5月就開發服務羣組發出提交意向書的邀請。事務委員會會在適當時間監察進一步發展。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

23. 事務委員會曾就港台的公營廣播機構角色進行詳細商議。由於港台有穩定的政府撥款來源，部分委員促請港台履行其公共使命，提供均衡的高質素節目以切合社會的需要，而不應與私營廣播機構競爭，製作商營廣播機構亦有製作的大眾化節目。部分委員更認為，港台應製作文化或教育性質的節目以填補市場空隙。港台亦答允考慮有

關舉行公開論壇的建議，以評估公眾對其服務的意見及提高港台對公眾的問責性。

24. 關於港台營運的成本效益，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港台節目與其他商營廣播機構的節目的聽眾調查結果。在資源撥款方面，部分委員極度關注到，政府因財政緊絀而減少每年財政撥款，可能導致港台的獨立運作受到箝制。他們殷切期望政府確保港台的服務質素和服務範圍，例如網上廣播服務，不會因資源匱乏而受到影響。

25. 為了向港台提供最新的設備以提升其運作效率，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建議的廣播大樓工程項目，並將港台現址的土地出售。事務委員會會在適當時間跟進此事。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檢討

26.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即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下稱“基金”)會繼續運作，但基金的承擔額會調低至3,000萬元，而調低承擔額所出現的2,000萬元餘額則用作開立一個資助計劃，資助有利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有關撥款建議於2005年3月4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27. 委員原則上支持推動發展本港電影業和其他創意產業的措施。部分委員建議，為向有才華的電影製作人提供更多實際支援，應在基金之下以種子基金形式提供協助。政府當局表示，基金的目的是建立本港電影融資架構，但當局答允與電影業界探討上述建議。

數碼港

28. 委員就數碼港計劃進行整體評估，並殷切期望政府確保數碼港能達致其原定的發展目標，即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公司匯聚香港，而不是成為另一項地產發展項目，在提供優質寫字樓和住宅物業方面與其他發展商競爭。

29. 部分委員建議，為了能最有效地使用數碼港的可用設施，政府當局應考慮若干措施，協助年輕人或中小企在數碼港開設資訊科技業務，因為他們通常欠缺所需的資本，難與具規模的企業競爭。就此，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數碼港成立數碼娛樂培育及訓練中心。

30. 政府在數碼港計劃的投資回報，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重點。政府當局預測每年的內部回報率約為9.43%至11.2%，事務委員會就此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時詢問，在計算內部回報率時，應否把數碼港部分及住宅發展部分兩幅土地的價值作為政府在該計劃的出資額，而不是只計算住宅發展部分的土地價值。政府當局維持其立場，並解釋政府全資擁有這項重要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所以沒有把數碼港部分的土地價值視作為政府的出資額。

31. 事務委員會曾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跟進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5年1月26日及27日在本地報章發表的兩篇署名文章。為了釐清事實，多位委員重申他們極度關注到，政府在1999年未經慣常招標程序，便決定把該計劃的發展權批予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現為電訊盈科)。他們認為，立法會批准撥款以提供重要基礎設施，不應被視作支持以現時的模式推展該計劃。事務委員會委員進一步指出，由於政府當局與盈科早已就整體發展綱要達成協議，立法會議員根本沒有機會考慮有關推行該計劃的其他建議。

32. 為確定在決策過程中有否出現“官商勾結”，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出示更多資料，尤其是當局有關數碼港計劃的內部商議紀錄。在政府當局拒絕披露更多資料後，李永達議員於2005年3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行使權力，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命令政府當局提供議員要求的文件。該項議案被否決。此外，事務委員會會繼續定期監察數碼港的進展。

33. 由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中，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1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16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鄭經翰議員
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總數：6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4年10月12日